

## 跟進項目 1

議員的意見已向財政司司長反映。

## 跟進項目 2:回應單仲偕議員的提問

A.1 過去一年，在政府、監管機構與業界的共同努力下，我們在加強監管機制、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改善金融基建、強化對股東和銀行存戶的保障和促進債市發展方面都取得相當進展。而我們在加強香港金融體系的成績，亦獲得國際組織的認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去年 11 月於香港進行了「第四條磋商」，讚揚香港在加強金融市場規管、增加體制的透明度及提高企業管治的水平方面取得良好進展。此外，多個國際信用評級機構對香港的財金政策、金融市場基礎建設及金融體系的穩定性，都有很好的評價。

事實上，在政府和各有關方面的努力下，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在去年的確有驕人的成績，香港證券市場的集資額排名全球第三，比倫敦及東京交易所還要高；全年集資總額達 2,700 億港元，是十年前集資額的五倍。截至 2004 年 12 月底，香港股票市場的總市值達 66,959 億港元，較 2002 年年底的 36,113 億港元，增長達百分之八十五。而 2004 年全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達 159.7 億港元，較 2002 年上升了百分之一百四十。

我們會不斷因應市場發展情況採取適當措施，以進一步加強香港現有的優勢及擴展我們的金融服務業。

A2.1 政府會透過刺激經濟及開源節流，致力在 2008-09 年度恢復公共財政收支平衡，並把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降至 20% 或以下。我們會不時檢討有關經濟預測、實際開支需要和收入估計，並盡量切合實際情況，制訂公共財政政策。

推動經濟方面，行政長官已在其施政報告中交代了未來的方向，包括鞏固四大支柱產業，落實《更緊密經貿安排》，推動區域合作等等。其實，在過去一年來，本港經濟已全面好轉，2004 年的本地生產總值預測實質增長，已由去年三月預算案時公佈的 6%，上調至 7.5%，持續 68 個月的通縮期亦於去年七月終於結束。

控制開支方面，財政司司長已在 2004-05 年度的預算案內，定下未來幾年的開支指引，包括把經營開支，在 2008-09 年減至 2,000 億元。至於非經營開支方面，我們亦會繼續「應用則用」，投放資源於基建等投資項目，加強本港作為國際貿易、交通及通訊樞紐的吸引力，配合未來的發展。政府會因應不同政策局的實際需要，每年釐訂開支上限。

根據 2004-05 年預算案的中期預測，我們會在 2006-07 年，達到把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控制在 20% 以下的目標。財政司司長會在三月十六日，向各位交代 2005-06 年度預算案及更新的中期預測結果。

A2.2 要把政府的經營開支減至 2,000 億元需要各部門通力合作，個別部門削減幅度會因應個別情況並顧及政府全面的施政總綱而有所不同。我們會權衡社會各方面需要的緩急輕重而釐定開支上限，各政策局局長亦會因應政策的推行而決定資源分配的優先次序，並就其轄下部門作出功能檢討，包括重整服務優次、精簡架構、減省不必

要工序等，以確保公共資源得以更有效運用。我們會在每年制定下一年度的預算案時，再檢討及訂下每年的預算開支，並會因應服務質素、社會需求、物價波動和經濟發展等因素而考慮調節，但政府的財政狀況亦是基本考慮。我們歡迎各位議員在這方面提出意見。而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是有概定的調節機制的，這並不會影響政府在 2008-09 年減赤的決心和目標。

### A3 促進債券市場發展

政府近年在推動香港債券市場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金融基礎設施、簡化發行程序、提供稅務優惠及鼓勵公營機構發債，從而營造一個有利債券市場發展的環境。

政府去年更成功地發行了 60 億元「五隧一橋」證券化債券及 200 億元環球債券。零售投資者對這兩項債券的反應非常踴躍，反映市民大眾對債券的認識和興趣已較以往大大提升。這兩項債券亦增加了一般市民的選擇。而這兩次發債的成功，亦充分顯示香港具備發行大規模債券的基建和人才，有助吸引更多本地及外來機構在本港發債。

政府會繼續透過多個途徑推動債券市場的發展，包括盡量減少規管障礙。就此，政府分三階段檢討現時有關發售股份及債券的規管架構：

- 第一階段：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二零零三年二月發出數項指引，這些指引旨在容許發出認知廣告、引入「雙重招股章程」架構，和容許以專家同意的傳真版本及供大

量印製的招股章程校樣裝釘本辦理註冊；以及證監會就有關債權證要約的招股章程批給的兩項類別豁免。

- 第二階段：《2004年公司法(修訂)條例》中關於招股章程條文的修訂剛於2004年12月生效。條例中的主要改善措施包括豁免12種要約，無須符合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例如向「專業投資者」作出的要約、向不多於50人作出的要約等。
- 第三階段：證監會負責第三階段全面檢討向公眾提出證券要約的規管。證監會預計於2005年第一季度就改善建議諮詢公眾。

另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亦不時檢討有關強積金的指引及法規，以利便強積金投資債券市場。

去年內地有關當局批准內地保險公司運用其部分外匯資金作境外投資以及批准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投資海外皆是重要的發展。由於這些資金大部分會尋求穩定回報，我們相信香港的債券市場會因有關的開放措施而得益。為充分把握這些機遇，我們會繼續向內地推廣香港金融市場。

香港亦會繼續與其地亞洲經濟體系攜手發展區內及本地債券市場。例如香港一直積極參與推動在亞洲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下有關推出亞洲債券基金的工作，以推動區內市場發展債券指數基金，並加強本地

及區內債券市場的基建。

此外，政府一直致力加強在債券投資方面的教育，亦將繼續與業界合作，以增進公眾對債券投資的認識及興趣。

### 推動基金業務

內地經濟的迅速增長為香港金融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帶來很多機遇。本年度的主要新政策措施之一，是善用在內地不斷增加的機遇，藉此進一步促進香港資產管理業的發展。我們將繼續致力營造有利這方面發展的營商環境，包括盡快完成有關豁免離岸基金繳交利得稅的立法工作，以及完成對遺產稅的檢討。

此外，本年證監會的其中一項主要措施就是利便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III(UCITS III)之基金的處理工作。證監會明白歐洲實施新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III”指令<sup>1</sup>對本港基金業的影響。證監會已知會市場人士及市民大眾該會會處理 UCITS III 基金的申請。事實上，證監會已展開有關工作。在審核有關申請時，證監會期望基金文件會清晰地以淺白語言披露在 UCITS III 之下產生的改變、其所帶來的風險及已設立的風險管理措施。證監會亦會進行投資者教育計劃，使投資者認識到 UCITS III 基金可享有哪些新的投資靈活性。證監會相信，隨著有關基金過渡至 UCITS III 制度，香港的市民大眾可以繼續接觸不同類型的投資產品。長遠來說，證監會將檢討《單

---

<sup>1</sup>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III 指令由新的《歐盟產品指令》及《管理指令》組成，於二零零一年年底被採納(由二零零二年二月起生效)。它更新了 UCITS I 的指令，目的在於加強推行“歐洲基金通行證制度”。除了先前在 UCITS I 下所容許的對沖或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之外，在 UCITS III 下的重大改變還包括擴大基金的投資能力，以及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並就如何將 UCITS III 的有關特色納入該守則內一事諮詢市場的意見。

證監會亦會根據過去兩年就對沖基金的認可所累積的經驗，檢討《對沖基金指引》和《對沖基金匯報規定指引》。這次檢討旨在進一步提高對沖基金的透明度，以及促進對投資者的教育。

### 跟進項目 3:

- 現時強積金法例容許強積金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但並無訂明強積金計劃可在該類投資信託基金上市前，透過向公眾發出的要約取得該類基金的單位；然而，強積金計劃可循國際發售的途徑認購領匯基金單位。
- 據我們所知，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積金局”）成立的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已於去年末考慮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該委員會會繼續定期檢討強積金法例和指引，以提高強積金制度的效率，及確保強積金計劃能充分把握新的投資機會。在接獲積金局修訂強積金法例的具體建議後，政府當局會審慎加以考慮，研究如何落實該等修訂法例建議。

### 跟進項目 4:

為確保服務合約承辦商給予其僱用的非技術工人的工資（與平均每日正常工作時數和平均每月標準日數有關）不低於市場相關行業或職業的平均工資，政府已分別於 2004 年 3 月 27 日及 5 月 6 日公布有關外判服務（建築服務除外）合約的標書評審強制性規定和服務合約的強制性工資規定。為有關服務合約招標時，採購部門必須遵照這些強制性規定。

政府在實施強制性工資的規定時，採用統計處所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或職業的每月平均工資，作為強制性工資的基準。因為《按季統計報告》的資料最能反映市場相關行業或職業的工資。這個工資的統計方法是以淨工作時數計算，並不包括用膳及休息時間。投標者付予其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率，如低於招標時最新發表的《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率，則其投標建議將不會獲得考慮。投標者也須在其投標建議中訂明每天准予工作時數的上限的設定；這個設定在標書批出後會對投標者有約束力。僱傭條件，包括在合約文件內訂明的工資及工作時數對承辦商均具有約束力。

為了加強保障外判服務合約的非技術工人，各採購部門已將有關的工資、工作時數，以及與僱員（受僱未滿七天的臨時替假人員除外）簽訂書面僱傭合約等僱員服務條件的條款，加進外判服務合約的招標文件內。採購部門亦已制定監察機制，以確保承辦商遵從有關工資、工作時數以及與其非技術工人簽定書面僱傭合約等的合約責任，並會適當地運用合約條款，懲罰那些違反合約條款的服務承辦商。勞工處亦會加強有關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的執法行動。

勞工處已草擬了一款適用於政府外判服務的標準僱傭合約，清楚列明工人的工資、工作時數及其他僱用條件，藉此減少承辦商藉機付予其非技術工人低於招標文件內承諾的工資。採購部門亦正修改評審服務合約標書的評分制度，加入一項準則，以評審投標者建議給予其非技術工人的工資。願意支付高於統計處所發表的相關行業／職業的工資的投標者，可獲得較高的評分。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已就關於受聘於政府外判服務的非技術工人的僱用條件，進行討論。我們已於較早前提交了上述的資料予該委員會。有需要時，我們會繼續與人力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

#### 跟進項目 5:

據了解，工商及科技局與政府經濟顧問現正進行一項經濟分析，評估CEPA對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包括對本港就業情況的影響)。有關研究包括三方面，即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及個人遊。預計就CEPA第一階段所涵蓋的服務貿易的研究可望於今年第一季完成。工商及科技局預備於四月就服務貿易的研究結果，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及向公眾公布。

我們相信《安排》對金融服務業有正面的影響，因為《安排》的落實，為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帶來商機，並加強內地與香港有關的經濟合作與融合。CEPA的落實有利於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向內地市場拓展業務，亦會同時增加香港對外地投資者的吸引力，可直接及間接地創造就業機會。